

关于组织汇编 2019 版本本科专业教学大纲 有关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19〕171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教学大纲是保证教学质量和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实施课程教学、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和管理的主要依据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，确保本科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9 版本本科专业教学大纲的汇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程范围

2019 版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全部课程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教学大纲内容必须紧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与党的教育方针保持高度一致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体现课程思政。不得安排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，不得有违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内容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。

（二）落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要求，课程教学大纲所提出的教学目标、教学要求以及作业、实验、考核方式等均应与该专业毕业要求的指标点相对应，体现较好的支撑作用。

（三）2019 版课程教学大纲应注重体现教学方法与手段的

改革，积极采用案例式、探究式、参与式等教学模式，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精神，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。要积极开展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，提高教学效果。鼓励探索能力化、多元化、过程化课程考试改革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、自主管理、自主提高。

三、汇编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，总结教学经验、研究教学目标、确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等，扎实做好教学大纲汇编工作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应根据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》（桂航教〔2018〕10号）以及2019版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检查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应根据2018版课程教学大纲制订、修订和汇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相应修改2019版课程教学大纲。

（四）课程教学大纲应参考学校统一格式要求编写（见附件1、2、3、4、5）。各教学单位可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基础上，结合人才培养规格要求、学科专业特点，对参考格式进行适当调整，但框架结构的基本内容不能减少，且本单位内大纲编写格式必须统一。

（五）通识课程和基础课程制定大纲时要加强与专业学院间的沟通，解决好与专业课程之间的衔接和联系，增强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的针对性，鼓励通识课程和基础课程结合专业特点编写针

对性的教学大纲。

（六）教学大纲应经过教研室组织集体讨论，教学单位组织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。所有制定过程中的研讨等要有记录。

（七）各教学单位应注意大纲与教材的区别，大纲应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对课程的目标要求，具有相对稳定性与独立性，不管选用那本教材，不管哪位老师授课都应服从于课程教学大纲。杜绝从网络直接下载或参照某一本书编写大纲。严禁简单移植以往课程教学大纲。

四、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

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	备注
1	专业所在学院整理出需要其他教学单位提供的教学大纲清单，加盖公章后交到相应教学单位； 课程所在单位分配汇编任务； 课程所在教研室集体讨论后，将教学大纲（电子版）提交教学秘书； 由教学秘书发至专业所在学院，（通识课程及公共实践课程的大纲直接发到教务处）。	2019年12月18日前	课程所在单位负责
2	专业所在学院整理出需要本学院负责的教学大纲清单。分配至课程所在教研室； 课程所在教研室集体讨论，将教学大纲提交教学秘书。	2019年12月18日前	专业所在学院负责

3	教学秘书将收集到的教学大纲按专业打包整理，发给学院指定的汇编人进行汇编。	2019年12月23日前	
4	汇编人汇编修改后的教学大纲	2019年12月26日前	
5	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审核汇编后的教学大纲。审核通过后，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课程教学大纲（word版）。	2019年12月31日前	word版不需要培养方案

附件：

1. 各类课程教学大纲模板
2. 教学大纲汇编本封面样式
3. 教学大纲汇编本目录样式

